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22 號

請 求 人 曲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前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曲○○涉犯傷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偵查中訊問證人蔡○○時，證人蔡○○7 次證明告訴人劉○○未受傷、皮膚完整、沒有泛紅，受評鑑人卻仍重複訊問，並以不知何日之照片誘導證人蔡○○，得到證人蔡○○「沒有仔細看」之證詞後，捨棄證人蔡○○對請求人所有之有利證詞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並提供系爭案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111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準備程序筆錄法官勘驗上開偵查庭錄音檔內容佐證，惟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起訴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 50 日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分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審理，並依請求人選任辯護人林○○律師之聲請，於準備程序庭當庭勘驗上開偵查庭錄音檔，二審法院亦未認證人蔡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可作為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，僅因論罪科刑認一審併予審理強制未遂部分尚有未洽，而撤銷一審判決，改判處請求人犯傷害罪處拘役 40 日；請求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復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系爭案件歷審刑事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吳至格

委 員 杜怡靜

委 員 李慶松

委 員 林昱梅

委 員 周玉琦

委 員	周 愷 嫻
委 員	范 孟 珊
委 員	郭 清 寶
委 員	楊 雲 驊
委 員	蔡 顯 鑫
委 員	蕭 宏 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